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靳坤先生、靳晓堂先生、张艳女士、倪宇泰先生、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倪宇泰先生、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津北特铝合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铝合金”）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其主要业务为汽车零部件铝合金精密制造、加工及销售，对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铝锻市场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决策流程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宇泰

贾建军

年 月 日